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1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4162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大竹國小辦理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5月8日桃教小字第106003434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）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

SEC 教務106/06/03 09:36



1060004332

有附件

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（詳如附檔實施計畫）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（一）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（二）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於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3時40分，至大竹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